

## 研究摘要

1. 聯合王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新加坡的內閣大臣／部長是經政治任命的官員。在英國，內閣由約 20 名大臣組成。在美國，總統內閣包括副總統及 14 個行政部門的首長(內閣部長)。在新加坡，內閣由總理及 16 名其他部長組成。
2. 英國、美國及新加坡除就公民身份及效忠問題作出規定外，一般並無具體規定擔任大臣／部長職位的人選須具備甚麼資格。在英國及新加坡此類國會制政府中，擔任大臣／部長職位的人士必須具有擔任國會議員的資格。
3. 在英國，大部分內閣大臣均以從政為個人事業，並從影子內閣挑選。在美國，內閣部長的人選可從多個途徑挑選，特別是那些與總統本人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在新加坡，執政黨可從私營機構挑選人選從政，擔任部長的職位。
4. 在美國，如要任命任何人出任內閣部長職位，則須‘諮詢’參議院及取得其‘同意’，在此之前還須進行詳細的審查程序。在英國及新加坡，首相／總理根據各人選的個人聲譽及在政治界的聲譽，全權決定委任哪位人選為大臣／部長。在該兩國，各人選在接受任命前無須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適合擔任大臣／部長一職。
5. 在這項研究所涵蓋的國家中，大臣／部長的薪酬水平大相徑庭。新加坡的部長薪酬較其他國家為高，並透過基準制度與私人機構掛鉤。與其他國家相比，英國及美國的大臣／部長薪酬不算高。
6. 在英國、美國及新加坡，大臣／部長職位有別於公務員職位。因此，擔任大臣／部長職位的人士與公務員不同，並無簽訂僱傭合約。政府首長與獲政治任命的官員的關係屬政治性而非合約性。
7. 關於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方法，這項研究所涵蓋的國家因採用了不同的政府體制而在這方面有根本的差異。英國及新加坡的國會制政府倚賴操守準則規管大臣／部長，防止他們有利益衝突。美國的總統制政府則倚賴法例條文作出規管。

8. 在所有 3 個國家，大臣／部長職位由從政人士擔任，他們可因政治理由而被罷免。罷免的情況由憲制慣例規管(正如英國的做法)，或循法律途徑規管(正如美國的做法)。